

臺中市 106 年度社區工作暨關懷照顧據點及樂齡行動教室第二季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

參、主席：陳副局長 仲良

記錄：陳雅菁

肆、出席人員：臺中市社區發展協會及照顧關懷照顧據點、各區區公所、第一~六區社區培力中心、臺中市社會局長青福利科、人民團體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有關臺中市烏日區學田社區活動中心之部份土地為中華民國農會持有，目前農會要求支付每年約 4~5 萬租金，其社區活動中心目前為據點使用，該租金費用已佔業務費之 4 分之 1，為使社區關懷據點業務順利推展，建請社會局協助商議活動中心建物事宜乙案。

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聯繫中華民國農會，了解結果如下：

- 1、據點所使用之建物為學田社區發展協會所有，則土地權為中華民國農會所有，故協會須負擔使用補償金(今年費用為 3 萬 7,068 元整)。
- 2、係因學田社區發展協會長期未繳納補償金，故中華民國農會向法院聲請，並於 99 年發給支付命令。
- 3、基於本案經法院判決，故本局礙難協調有關免負擔使用補償金乙事。
- 4、因應部份據點支應場地費租金之需求，本局已提報計劃爭取 107 年度補助據點場地租金費用，如經相關單位同意，或可於 107 年起減輕據點支應場地費租金財務負擔。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沐風 60 長者之愛關懷協會

案由：有關桌遊可否使用「活動材料費」申請核銷乙案，請討論。

說明：1、近幾年桌遊盛行，是老少咸宜的益智遊戲，藉由桌遊可刺激大腦，活躍大腦，延緩長輩老化，降低失智症的發生，亦可成為代間融合的媒材。

2、桌遊費用雖較高，但使用年限長，是很棒的健促媒材，懇請核准可申請活動材料費核銷。

決議：因「活動材料費」係屬消耗性質之材料，故桌遊無法使用「活動材料費」核銷，建請由「文具費」購買與核銷。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肚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之訪視資料及財務報表是否每月應向協會提供資料備查？或不須受協會督導，直接與社會局往來即可？跟協會無關？亦不需提供財產清冊給協會，財產屬於據點協會無權干涉？

說明：本協會所轄關懷照顧據點，至目前為止自認為是社會局直屬單位，不受協會督察，亦不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給協會備查，只需向社會局核銷即可，幾經溝通無效，請詳覆，謝謝。

決議：經查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服務項目可以非常多元，例如：家政班、關懷據點、環保服務…等各類不同班隊服務，其中，關懷據點僅是社區發展協會所屬之服務項目或社區發展協會項下組織。爰此，協會負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建請貴會訂定會務行政管理規則，以提供所屬組織(如家政班、據點…等)行政工作流程之依循。

捌、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頭汴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案由：反映社區培力中心對據點之訪視、輔導頻率較低，部分問題無法即時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關懷照顧據點由評鑑改為檢核，其中據點檢核自我評量表之填寫方式，須請社區培力中心協助指導，但中心對據點訪視頻率不高，建請社區培力中心多加關心與協助。

決議：106 年社區培力中心整併後，由六個團隊接棒輔導，因分份輔導團隊因人力增補未如預期，培力之經驗及專業亦尚在累積中，請培力中心加強委辦任務之推動，使臺中市社區發展工作順利接軌。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幸福心志工協會

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據點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所謂「遠距健康照護」是指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電子化醫療器材等跨領域專業，克服時間與空間因素之限制，讓民眾在熟悉的社區與居家環境中獲得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落實第一線照護工作。

2、本志工隊於 6 月 27 日前往彰化參訪 2 個績優據點(復興社區、花壇社區)，該據點設有遠距健康照護資訊站，至據點的長輩皆有一張健康照護卡，長輩來據點時透過電子儀器測量血壓，其數據(如：血壓、體重…等)會傳送到醫療系統上，此服務可以增進民眾健康管控與疾病管理的能力，且護理人員透過系統數據可以即時關懷或提出就醫建議，這才是真正做到社區第一線的防護工作。

決議：建議衛生局參考並研議如何於本市據點全面普及遠距照護服務之推動。

案號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東區十甲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志工保險費用、活動場地費及水電費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1、據點志工保險政府僅補助開辦時間之保險，對志工保障不足。
2、目前辦理據點所使用之活動中心係為公有場地，卻需支應場地及水電費，又需提供餐食給長者食用，據點補助經費不敷運用，實在無法長久經營，期望長照 2.0 能提撥部份經費至社區，才能使據點永續經營。

決議：1、據點志工保險補助標準為每人每年 500 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共同供應契約保單(「普通傷害保險」)；提供據點志工全年度全日 24 小時之完整保障，經費尚足敷使用，請協會參考辦理，提供志工完整保障。
2、有關增加據點場地費、水電費用補助，社會局將積極爭取 107 年度預算，以減輕據點負擔。

案號四

提案單位：臺中市北區錦村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南屯區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建請社會局請中央儘速撥付 106 年據點補助經費及循往例對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5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1、有關據點補助經費之社家署補助款項尚未撥款，比去年撥款時間更慢，影響據點經費之運用。
2、歷年市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單位補助 5 萬元，今年僅補助 3 萬元，影響社區發展之推動，建請社會局能循往例增加補助。

決議：1、有關撥款事宜，將會持續與社家署反應盡速完成程序。
2、有關社區發展經費補助，本局將爭取提高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經費，以鼓勵與擴大居民參與社區事務與各項活動。

案號五

提案單位：臺中市霧峰區錦榮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臺中市公車對長輩乘車時的服務態度，提請討論。

說明：市政府雖然很積極推動偏鄉地區之市公車，使民眾方便搭乘，然據點志工搭乘 100 號公車時，發現部分司機對長輩態度非常不友善，甚至發生起動過急致長輩跌倒的情形，希望市政府相關單位能盡督導之職責。

決議：本案涉及交通局之業務，將請交通局督導改善。

案號七

提案單位：臺中市北區賴村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培植社區或據點志工運用資訊系統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經輔導團隊告知未來社區及據點之業務，將運用資訊系統呈現社區或據點之成效，然社區志工均較為年長，對於電腦或系統的登入不熟悉，期待提供相關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之能量。

決議：社家署為簡化據點申請、核銷及成果報告，已建置入口平台系統，為培力志工電腦資訊系統之能量，本局已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例如：志工電腦基礎班、入口平台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能力。

玖、下次會議時間：預訂 9 月 26 日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